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4號

原　　告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添富

訴訟代理人　林怡蒼

被　　告　林育帆

訴訟代理人　張佩珍律師

　　岳世晟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3,354 元，及自民國109 年5 月6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68,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03,354 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6 年6 月13日簽訂受託契約，由被告委託原告進行期貨交易（下稱系爭契約），期貨交易帳戶帳號為72236（下稱系爭帳戶）。被告於國外交易時間109 年4 月20日（即臺灣時間109 年4 月21日，下稱當日）交易2020年5 月小輕原油期貨商品（下稱系爭商品）1 口，明知當日凌晨2時30分到期結算，卻未自行平倉或轉倉，嗣經原告以當日結算價美金-37.63元進行到期結算，系爭帳戶發生超額損失新臺幣503,354 元，原告遂以自有資金先行填補，並依系爭契約第6 條第7 項、第12條前段之約定，通知被告於3個營業日內補繳上開金額，惟被告迄今未依約履行。為此，爰依系爭契約第6 條第7 項及第12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求為判決：㈠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3,35

4 元，及自109 年5 月6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㈠依被告當日收受之買賣報告書記載，系爭商品結算價格為美金0.05元，非美金-37.63元。雖系爭契約第17條第4 項約定，結算價格應以結算所最後通知期貨經紀商之價格為準，惟此並未免除期貨經紀商更正先前錯誤結算價格之義務。原告寄予被告之4 月份對帳單，固記載結算價為美金-37.63元，然並無「更正」之字樣，亦無更正原買賣報告書結算價之意思表示，被告自不受結算所最後通知原告之結算價格美金-37.63元拘束，系爭商品之結算價格應以美金0.05元計算。

㈡原告負有盤中高風險帳戶通知、執行代沖銷作業等契約義務，惟原告未因應負值交易需求及時修正其期貨交易系統，致當日系爭商品價格跌至負值時，盤中高風險帳戶通知功能未正常運作，代沖銷作業亦因原告系統未能正確計算系爭帳戶之損益及權益數而未執行，最終僅得以美金-37.63元進行結算。原告既未履行系爭契約義務，其所代墊之新臺幣503,354 元即非屬原告得依民法第577 條及第546 條第1 項規定向被告請求之必要費用。

㈢縱認原告支出新臺幣503,354 元為其執行業務之必要費用，原告亦有下列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事由：

1.當芝加哥商品交易所（下稱CME ）於109 年4 月8 日、4 月15日公告能源類商品之交易或結算價格可能為負值時，已變更系爭商品價格最低為0 元之限制，原告本應即時公告上開資訊，卻遲至同年4 月23日始為公告，有違適時公告交易限制變更之義務，使被告誤判投資風險。

2.原告未適時修正其期貨交易系統以因應負值交易，亦未即時通知被告改用其他委託方式下單，使被告在系爭商品負價期間，無法自行下單平倉以降低虧損，顯有違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

3.原告應於被告帳戶之盤中風險指標或權益數「首次」低於25%以下時，通知被告補足至未沖銷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惟原告第一次發送盤中高風險帳戶通知時，被告帳戶盤中風險指標為65.01 %，尚未低於25%，原告末次發送盤中高風險帳戶通知之時間則為當日凌晨4 時許，已逾系爭商品結算時間，足認原告未履行盤中高風險帳戶通知義務。

4.原告在被告帳戶風險指標低於25%時，應代為強制沖銷系爭商品，卻未為之，有違強制沖銷之義務，致被告之虧損擴大，最終以每桶美金-37.63元進行結算。

5.綜上，原告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致被告受有損害，被告得依民法第544 條、第577 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7 條第3 項、第11條之3 第1 項規定，向原告請求損害賠償新臺幣522,522元【計算式：（強制沖銷價格美金-2.83元－當日結算價格美金-37.63元）×500桶×當日匯率30.03＝新臺幣522,522元】，並請酌定損害額1 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爰以此債權與原告請求之金額相互抵銷等語，資為抗辯。

㈣並答辯聲明：㈠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㈠兩造於106年6月13日簽訂系爭契約，由被告委託原告進行期貨交易，期貨交易帳戶帳號為72236。

㈡被告於當日凌晨1時46分以美金1.1元買進系爭商品1口即500桶。

㈢原告於當日凌晨1 時51分許以簡訊、電子郵件發送高風險通知書予被告，惟被告未補足保證金至系爭帳戶。

㈣系爭商品於當日於凌晨2 時30分結算，結算價格為每桶美金-37. 63 元。

㈤被告系爭帳戶於109年4月22日之保證金額度為新臺幣78,600元。

㈥因現金結算所生差額新臺幣503,354 元，係由原告於109 年4 月24日以自有資金補入，被告迄今尚未給付上開差額。

㈦原告於109 年4 月24日寄發通知予被告，內容略為被告未於規定期限內給付超額虧損新臺幣503,354 元，原告應於109 年4 月24日向臺灣期貨交易所申報被告違約，並於同日註銷被告期貨交易帳戶，並請被告於文到5 個營業日內全數清償等語，通知於109 年4 月28日送達被告。

四、兩造爭點

㈠原告依系爭契約第6條第7項、第12條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503,354元，有無理由？

㈡如㈠為有理由，被告得否主張原告違反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而以損害賠償債權為抵銷？得抵銷之金額為若干？

1.原告是否未即時公告CME 所發布有關負值交易之訊息，而違反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

2.原告是否未於適當時期發送盤中高風險帳戶通知，而違反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

3.原告之電子交易系統有無未能接受負值下單情事，而違反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

4.原告未執行代為沖銷作業，是否違反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

㈢如㈡為有理由，原告得否依系爭契約第12條向被告請求違約金新臺幣503,354 元，並以之對被告上開損害賠償請求權主張抵銷？

五、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依系爭契約第6條第7項、第12條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503,354元，有無理由？

1.按甲方（即被告）應在乙方（即原告）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存入⑴因平倉所產生之帳上差額⑵支付此超額虧損款項之利息（遲延利息依年息10%計算）即任何因催收此超額虧損所引發之相關費用及律師費；甲方如無法依本受託契約書履行約定之交割事項，或乙方依約了結甲方之期貨交易契約後，其帳戶權益數為負數，經乙方通知後，甲方仍未於三個營業日內依通知之補繳金額全額給付者，即屬違約。乙方除依規定申報違約，並得逕行終止本契約，註銷帳戶。甲方除應清

償前述款項外，應負擔乙方因處理違約相關事宜衍生之各項費用（含請求、保全、結算、保管所生費用），並支付乙方相當於申報違約金總額之違約金，系爭契約第6 條第7 項、第12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與原告簽訂系爭契約，開立系爭帳戶，委託原告進行期貨交易。被告於當日以美金1.1 元買進系爭商品1 口，惟未自行平倉或轉倉，或依原告發送之高風險通知補足保證金至系爭帳戶，經原告於當日於凌晨2 時30分以美金-37.63元進行結算，系爭帳戶發生超額損失新臺幣503,354 元，經原告通知被告於3 個營業日內補繳，被告仍未為之，原告遂於109 年4 月24日以自有資金先行填補，被告迄今尚未給付上開差額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既當日現金結算後，系爭帳戶產生差額新臺幣503,354元，被告經原告通知後又未遵期如數補繳，原告自得依上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上開差額及依年息10%計算之遲延利息。

2.次按辦理結算時，其結算價格應以結算所最後通知乙方之價格為準。如有錯誤，應以更正後者為準；成交查詢及相關資料僅供參考，甲方一切成交之部位及財務皆以交易所回報及實際數字為準；乙方對甲方之所有通訊、報告或通知，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不論依何種方式發出，均自發出時即生效力。交易報告或各種對帳單，甲方若未收到或與實際交易情形不符，或認有疑義者，應於乙方發出通知之翌日起算，七個日曆日內以書面通知乙方，否則視為無異議，亦為系爭契約第17條第4 項、第7 項及第16條第2 項所明定。被告雖辯稱：原告寄發予被告之4 月期貨月對帳單，未有任何更正被告當日所收受買賣報告書結算價之意思表示，故系爭商品之結算價格應以該買賣報告書所載美金0.05元為準等語，並提出買賣報告書為證（見本院卷第41頁）。惟觀諸原告提出之109 年4 月期貨月對帳單，系爭商品之交割價格為美金-37.63元、平倉損益為美金-19,365元（見審訴卷第55頁），已明確記載系爭商品之結算價格為美金-37.63元，平倉損益數額亦由上開買賣報告書所載美金-525元變更為美金-19,365

元，就該對帳單與上開買賣報告書相互對照，縱使該對帳單上未有任何「更正」結算價格之字眼，亦足推知其有更正上開買賣報告書結算價之意思。況被告亦未曾通知原告該對帳單有何與實際交易情形不符或有其他疑義之處，依上開約定，應視為對於系爭商品之結算價格為美金-37.63元無異議。是被告上開抗辯，洵屬無據。

3.至被告抗辯原告未履行即時公告交易訊息、及時修正其期貨交易系統、盤中高風險帳戶通知、代為沖銷作業等契約義務，其所代墊之新臺幣503,354 元非屬必要費用，不得依民法第577 條及第546 條第1 項規定，向被告請求等語。惟依系爭契約第8 條第9 項約定：「甲方若有下列情事之一，應對乙方負完全清償責任：㈠甲方為從事期貨交易於乙方開立之所有帳戶所發生之一切債務與責任。㈡甲方帳上因部位持有所生之一切債務（如：超額損失）、責任。㈢乙方依本契約接受甲方委託從事期貨交易所受之一切損害。」（見審訴卷第31頁），已約明被告就系爭帳戶之一切債務，包含本件超額損失，均有對原告清償之責任，則被告未於當日結算時間前自行平倉或轉倉，於原告為被告結算後，又未依約補繳超額損失新臺幣503,354 元，原告當得依系爭契約約定請求被告清償。兩造間既已有特約，本應優先適用系爭契約約定，被告上開所辯，亦不足採。

㈡被告得否主張原告違反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而以損害賠償債權、懲罰性賠償為抵銷？得抵銷之金額為若干？

1.按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應依委任人之指示，並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其受有報酬者，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行紀，除本節有規定者外，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民法第535 條及第577 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兩造間系爭契約性質為行紀契約，原告受有報酬，並負有於交易限制變更時公告使期貨人知悉、完善國外期貨網路下單系統、盤中高風險通知等義務，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361 頁），原告自應就上開義務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被告另抗辯原告

違反上開義務及代沖銷之契約義務，被告得向原告請求損害賠償及懲罰性賠償，並以此為抵銷抗辯等語，則為原告所否認。經查：

⑴原告是否未即時公告負值交易訊息？

①觀諸原告提出之CME 交易所來信、相關公告及原告官方網站刊登公告（見本院卷第115至119頁、第325至348頁），可見原告於當日凌晨1時3分接獲CME 以電子郵件通知能源類商品可能出現負值交易後，於當日凌晨1時34分即在官方網站公告該訊息。參以被告係於當日凌晨1時46以每單位美金1.1元購入系爭商品1口，為兩造所不爭執，被告於當日凌晨2時9分26秒即接獲原告交易員來電告知：5月份小輕原油交易到今天，剛交易所有來通知5 月份能源商品期貨下跌價格無限制並有可能成交價格為負數，所以我們特別跟您通知一下，請您注意一下風險等語，有被告與原告營業員當日通話錄音譯文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31頁），可知被告係於原告在其官方網站公告期貨能源類商品負值交易相關訊息後，始購入系爭商品，原告交易員並於被告購入系爭商品約半小時後，致電告知被告上開訊息。被告為一般理性投資人，理應知悉期貨交易風險較大，價格有波動空間，並瞭解投資標的市場動態後，再為投資判斷。既被告在購入系爭商品前，已可自原告官方網站瀏覽相關訊息，而可得知系爭商品可能會出現負值成交價，並納為其投資判斷之考量，仍決定是否買入系爭商品，當應自行承擔投資風險；且原告又於被告購入系爭商品不久後，個別通知被告有關負值交易訊息，實已盡其通知之能事，難認原告有何違反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情。

②至臺灣期貨交易所（下稱期交所）就原告有無即時對交易人公告系爭商品可能出現負值相關訊息進行查核，查核結果雖謂：「㈡本案雖該公司於109 年4 月21日上午1 時34分有於該公司網站公告，惟查：……該公司為CME 之交易會員……對CME 之相關規定理應知之甚詳更應隨時追蹤其變動，CME

早於109 年3 月19日至4 月15日持續於其網站公告負值交易之相關訊息，計有3 月19日對會員公告調整原油期貨每日漲跌幅限制，漲跌幅度放寬為波動參數4 倍之後倘再放寬，則放寬為無漲跌幅限制、4 月3 日公告將調整系統設定以符合原油期貨負值交易、4 月8 日公告能源相關選擇權之標的期貨價格可能為負數，CME 已擬具測試計畫因應，請業者預作準備、4 月15日公告如能源類契約出現負值，CME 已完成交易系統及結算系統調整，並請業者可進入CME 系統進行能源類商品負值交易之測試，已明確表明得以負值交易等。換言之，該公司非僅能依複委託期貨商（或結算會員）或CME 直接通知始能知此負值訊息。且上述CME3月19日公告調整原油期貨每日漲跌幅限制時，其公告對象含會員及所有市場使用者，是不論該公司是否為CME 之會員，均為該公告通知之對象，該公司實應知悉。……該公司卻遲至109 年4 月21日始於該公司網站公告，未即時辦理公告。有關該公司未即時公告，使交易人得以因應一事，該公司涉違反期貨商管理規則第28條第3 項：『期貨商對前項交易限制之變更，應即於公告欄內公告』規定。」等語，原告並因此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裁處新臺幣48萬元罰鍰，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 年9 月1日金管證期罰字第1090351550號函、110 年4 月16日金管證期字第1100134725號函所附期交所查核原告辦理被告之選案查核報告（下稱查核報告）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77、99、212至214 頁、本院證物袋），而可認原告於當日前已有管道知悉有關能源類商品之負值交易訊息，卻於當日凌晨1 時3 分接獲CME 以電子郵件通知能源類商品可能出現負值交易後，始在官方網站公告該訊息。惟依上開查核報告，可知CME於109年3月19日公告調整原油期貨每日漲跌幅限制之對象，包含所有市場使用者；參以原告提出之報導資料，亦可見於109 年4 月2 日即有報導指出原油商品出現負值報價（本院卷第283 至285 頁），該報導同為張貼於網路平台供大眾閱覽者，故被告無論原告有無在其官方網站公告相關

訊息，均有能力於當日前查知能源類商品恐出現負值報價，進而蒐集相關資訊確認系爭商品有無可能為負值交易，難認原告未即時公告有關負值交易或結算訊息，對被告之投資判斷有何影響。況被告係於原告公告負值交易相關訊息後，始購入系爭商品，已如前述，被告尤執前詞，抗辯原告未即時公告負值交易訊息，使其誤認系爭商品最低價格為0元，誤判投資風險等語，自屬無據。

⑵原告之交易軟體是否未能接受負值交易？

①觀諸原告提出之負值委託紀錄，可見有原告客戶於當日使用期貨精靈iOS 系統為交易軟體，以美金-17 元負值委託其他期貨商品（見本院卷第165 至171 頁）。參以期交所查核結果謂：「㈠……林君（即原告）109 年4 月20日國外交易情形，其系爭商品為2020年5 月到期之小輕原油期貨（下稱QM），林君所使用網路下單軟體為期貨精靈iOS 系統，於109 年4 月21日1 時51分21秒買進成交1 口，價格為1.1 元，至收盤前（109 年4 月21日2 時30分）無委託賣出紀錄。㈡……調閱該公司前述說明得以點選市場負報價進行交易之下單平台：投資先生（IOS 及Android ）、期貨精靈（IOS ）及財富888 下單系統109 年4 月21日委託紀錄，查前述委託紀錄之委託價格有負數價格，尚符該公司說明。」等語，有查核報告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99頁、第214 頁、本院證物袋），被告當日使用之網路下單軟體得為負值報價進行交易乙情，足堪認定。

②被告雖辯稱其當日使用之網路下單軟體無法為負值報價等語，並提出其與原告營業員109年4月22日電話錄音譯文為證。依該錄音譯文，被告表示：「系統沒有更新好，沒有辦法下負值單，我看當時候那個負值單完全沒辦法交易耶，停掉耶」，原告營業員固回覆：「當時是這樣沒錯阿，但是重點就是沒辦法，它這種東西價格出來了，還是要就是執行」（見本院卷第197頁），惟觀諸被告及原告營業員當日電話錄音譯文，原告營業員向被告表示：「我們剛已經釐清，還

是有人掛進去，掛單掛得進去」、「期貨交易就是這樣子，那個是現在供需，需求不合理的關係就是已經失衡了，所以導致它近月份造成這樣子的價格」，嗣被告稱：「那個程式是完全沒辦法平倉」，原告營業員答以：「你如果是快要到期的那個，就是有那種不合理的價格，那個叫流動性風險，流動性風險就是針對於那種沒有量的已經沒有量」，被告詢問：「可是低於25%不是會強制平倉嗎」，原告營業員回覆：「你如果有超額損失的話那就沒辦法，就是如果沒有辦法平掉的，那就是超額損失…」（見本院卷第404、408頁），可見原告營業員曾向被告澄清當日交易系統得為負值報價，於被告質疑當日交易軟體無法平倉時，原告營業員亦回應係因市場風險所致，而非謂被告所使用網路下單軟體期貨精靈iOS系統有何問題。被告此部分所辯，要屬無據。

③至被告辯稱上開查核報告未實質查核，原告之「投資先生」軟體實際上無法為負值委託，並提出軟體操作影片為據（見本院卷第471頁），惟該影片內容非被告當日所使用之「期貨精靈iOS系統」交易軟體，交易標的亦非系爭商品，原告操作期間亦非負值交易期間，有上開影片截圖畫面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83頁），既交易軟體、交易標的及交易價格均與本案情況有別，自不足執此為不利原告之認定，遽認原告當日提供被告使用之交易軟體有無法接受負值交易之情。被告上開所辯，洵非可採。

⑶原告是否未於適當時期發送盤中高風險帳戶通知？

①按期交所106 年4 月13日臺期結字第10603002750 號函謂：「三、高風險帳戶通知作業㈠期貨商於每日交易時段，應隨時執行風險控管系統，除盤後交易時段，期貨交易人僅留有本公司指定豁免辦理代為沖銷商品之未平倉部位者外，應依系統警示，對權益數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之期貨交易人辦理高風險帳戶通知作業。㈢期貨商辦理高風險帳戶通知作業，應以當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或其他期貨交易人指定方式，通知期貨交易人儘速將權益數補足至未沖銷

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並請期貨交易人隨時注意價格之變化，當風險指標低於期貨商控管標準，期貨商將開始執行代為沖銷作業。」（見本院卷第83頁）。經查，原告於當日凌晨1 時51分許以簡訊、電子郵件發送高風險通知書予被告，斯時被告之盤中風險指標為65.01 %、權益數為80544 、維持保證金為112631.00 ，業據原告提出高風險通知查詢結果、log 檔案各1 份為憑（見審訴字卷第49頁、本院卷第351至353 頁），可知原告係於被告帳戶權益數低於所需維持保證金時，發送高風險通知書予被告，無何違反盤中高風險通知義務之情事。

②被告固辯稱盤中高風險帳戶通知係告知期貨交易人之帳戶權益數已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依系爭契約第8條第1 項第3 款，被告帳戶之風險指標或權益比率任一者低於25%以下時，原告應將被告未沖銷部位全部進行沖銷，故原告應於被告帳戶之盤中風險指標或權益數「首次」低於25%以下時，通知被告補足維持保證金，始合於盤中高風險帳戶通知義務之要求等語。惟系爭契約第8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係針對期貨商應於何時為期貨交易人「強制沖銷」所設，而非就期貨商之盤中高風險帳戶通知作業所設規範，被告猶執前詞抗辯，顯不可採。

⑷原告有無代沖銷義務？如有，是否違反此義務？

①系爭契約第8 條第1 項第1 款、第3 項固約定：「甲方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乙方得自由選擇以市價、限價或其他依國內、外期貨交易所規定之委託單種類，逕行沖銷甲方未平倉部位，乙方之代沖銷得逐時或逐日處理，不受時間之限制：甲方國內風險指標低於25%時，乙方應將甲方帳戶之未沖銷全部部位沖銷……；甲方認知本條前二項所規定之代沖銷係屬乙方之權利而非義務，對於乙方代甲方之代沖銷結果或乙方未能於一定期間內所為之代甲方沖銷結果，或乙方未代甲方進行沖銷之結果，甲方同意就該執行或未執行之結果負擔有關之風險及責任」（見審訴卷第31頁）；然系爭契約

第1 條另約定：「中華民國期貨交易法令、期交所業務規則，期交所期貨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國內國外其他期交所、結算所之章則、公告與期貨經紀商與期貨交易人間之權利義務相關規定，均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另按期交所106 年4 月13日臺期結字第10603002750 號函謂：「……六、代為沖銷作業：㈠期貨交易人經期貨商或期貨交易輔助人辦理高風險帳戶通知或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後，遇下列情形，期貨商應開始執行代為沖銷作業：1.帳戶風險指標低於期貨商規定（期貨商規定之風險指標不得低於25%）。……」等語（見審訴卷第30頁、本院卷第84頁），故依受託契約第1條約定及上開期交所函示，原告應有於帳戶風險指標低於25%時執行代為沖銷作業之義務。

②另期交所針對本件進行查核，其查核結果亦認：「㈢本案查核時，該公司未執行代為沖銷作業，經請該公司出具書面說明，據表示負價格期間該公司後台系統無法核算盤中權益數及風險指標，並無留存風險指標低於25% 紀錄，另請該公司推算林君盤中風險指標低於25% 時點，為109 年4 月21日2時15分50秒，風險指標-3.17%；故該公司未執行代為沖銷作業，與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CA-21320交易保證金追繳作業有關『㈤代為沖銷作業：2.代為沖銷原則：⑴…期貨交易人帳戶風險指標低於公司規定之標準，公司應代為沖銷期貨交易人盤中商品之全部部位…。』及該公司交易風險控管及保證金追繳作業辦法第2 條交易時間風險控管原則二、國外：『5.盤中執行代為沖銷作業原則：…盤中足額維持率低於25%以下時，除不計收保證金之選擇權買方部位外，其餘尚屬交易時段中之所有未平倉部位，由本公司或期貨交易輔助人執行代為沖銷。』之規定不符。㈣上開情事該公司涉違反期貨商管理規則第2 條第2 項「期貨商業務之經營，應依法令、章程及前項內部控制制度為之」規定。」等語，有上開查核報告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99頁、第215 至216 頁、本院證物袋），同認原告當日未替被告執行代沖銷作業，與期

貨商相關規範未符。

③又原告就其未在被告帳戶風險指標低於25%時執行代沖銷作業乙節，固不爭執，惟原告主張其係因系爭商品當日交易價格嚴重偏離（如：買方為-100美元，賣方為-9美元），CME又數次採熔斷機制暫停交易，負價格期間全台僅成交7 口，全球僅成交39口，交易時間僅不到3 分鐘，且系爭商品適逢到期結算，原告始會以系爭商品結算價美金-37.63元進行結算，以免貿然代被告強制平倉，遭致更大損失等語，並提出系爭商品之報價紀錄、成交帳單為證（見本院卷第179、439至441、463頁）。自該等文件內容以觀，系爭商品自當日凌晨2 時9 分34秒出現負值成交價後，全球就系爭商品成交之口數僅39口，並分別係以美金-0.475、-4.425元、-4.45元、-7元、-8.5元、-8.925元、-9元、-9.05 元、-9.5元、-28.475 元、-37.175 元成交，原告當日亦僅負值成交系爭商品4口，足見當日凌晨系爭商品價格震盪、失衡且市場流動性不足，則在此市場交易狀況下，縱原告欲代為執行沖銷作業，是否得以成交實屬未知，且期貨市場本具高度不可確定性如原告逕行代為沖銷，是否成交、成交價格均屬未定，亦未必能避免或減少損失之發生，故尚難逕以原告未代為沖銷，即認其有違反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情，或原告未代為沖銷與本件超額損失發生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原告上開主張，即非無據。

2.承上而論，原告並無違反其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致被告發生超額損失之情，被告無從向原告請求損害賠償及懲罰性賠償，被告之抵銷抗辯，要屬無據。另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2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新臺幣503,354元，並以之對被告上開損害賠償請求權主張抵銷部分，則無庸審酌，附此敘明。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第6 條第7 項及第12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503,354 元，及自109 年5 月6 日（見本院卷第35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計算之利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各聲請宣告准予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經核均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併准許之。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九、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1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謝文嵐

法　官　蕭承信

法　官　許家菱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2　　日

書記官　劉國偉